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10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开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万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穆猛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9,871,177,047.73	26,841,031,825.26	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3,028,434,892.51	10,484,525,214.58	24.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30,025,019.00	-16.49%	8,643,932,163.12	-1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551,016.89	-41.29%	325,548,629.91	-4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055,738.15	-62.64%	251,072,413.69	-5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19,237.45	-71.70%	117,346,330.56	-7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60.00%	0.07	-5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60.00%	0.07	-5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00%	2.74%	-3.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57,653.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789,017.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35,453.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09,590.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493,963.40	
合计	74,476,216.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8,860,420.55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因此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6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广惠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2%	474,529,729	0	质押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投资管理公司-北京京能燃料和物资供应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99,476,439	99,476,439	
深圳中城广环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82,653,016	0	
香港中农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	79,323,392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78,689,337	0	
广东恒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78,534,051	78,534,05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	63,581,626	63,581,6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57,870,472	0	
倪其磊	境内自然人	1.04%	49,942,39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42,065,12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广惠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74,529,729	人民币普通股	474,529,729		
深圳中城广环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53,016	人民币普通股	82,653,016		
香港中农集团有限公司	79,323,392	人民币普通股	79,323,39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78,689,337	人民币普通股	78,689,3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870,472	人民币普通股	57,870,472		
倪其磊	49,942,398	人民币普通股	49,942,3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2,065,128	人民币普通股	42,065,128		
常州京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50,000		
非城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84,602	人民币普通股	33,184,602		
中汇弘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331,780	人民币普通股	32,331,7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惠丰源法定代表人王敏与鑫源法定代表人许开华为夫妻关系;(2)广惠丰源与鑫源互为一致行动人;(3)深圳中城广环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常州京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4)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深圳中城广环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452,825 股,通过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200,19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2,653,016 股。
2、民其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447,498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6,494,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942,398 股。
3、常州京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9,550,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9,5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100,000 股。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71.74%，主要因为实施了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2万吨/年)等重大项目。
2、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49.14%，主要因为本期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49.71%，主要因为上年末计提年终奖金已在本期支付所致；
4、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103.71%，主要因为本期计提应付债券及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按季计提，到年底支付；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74.3%，主要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公司类债券增加；
6、应付债券较期初减少54.51%，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偿还及分期类增加；
7、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53.27%，主要因为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30.42%，主要因为疫情期间房产、土地税减免以及缴纳增值税减少对应的附加税减少；
9、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246.21%，主要因为本期应收账款减少，对应计提坏账减少；
10、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52.13%，主要因为本期计提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减少；
11、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129.55%，主要因为本期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公益捐赠增加；
12、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减少6.13%，主要因为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减少；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74.39%，主要因为本期受全球疫情影响，收到的出口退税较去年同期减少22.92%；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3.88%，主要因为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1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673.63%，主要因为本期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增加；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602.32%，主要因为本期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增加；
1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26.64%，主要因为本期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推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事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6人增加至8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并增选唐鑫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潘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详见2020年8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2020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上市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以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为主体开展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形成“城市矿产”新能源材料”双轮驱动式发展模式，推动公司城市矿产与新能源材料核心业务做大做强，详见2020年8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上市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推进工程建设项目； 2、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49.14%，主要因为本期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49.71%，主要因为上年末计提年终奖金已在本期支付所致； 4、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103.71%，主要因为本期计提应付债券及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按季计提，到年底支付；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74.3%，主要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公司类债券增加； 6、应付债券较期初减少54.51%，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偿还及分期类增加； 7、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53.27%，主要因为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30.42%，主要因为疫情期间房产、土地税减免以及缴纳增值税减少对应的附加税减少； 9、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246.21%，主要因为本期应收账款减少，对应计提坏账减少； 10、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52.13%，主要因为本期计提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减少； 11、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129.55%，主要因为本期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公益捐赠增加； 12、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减少6.13%，主要因为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减少；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74.39%，主要因为本期受全球疫情影响，收到的出口退税较去年同期减少22.92%；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3.88%，主要因为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1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673.63%，主要因为本期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增加；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602.32%，主要因为本期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增加； 1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26.64%，主要因为本期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增加。	2020年08月27日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公司章程》并增选董事	2020年09月19日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上市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	2020年08月27日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83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邱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敏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桂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35,801,893.26	11,016,062,236.26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65,883,070.16	3,713,932,458.11	9.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5,936,917.53	-15.40%	1,223,801,852.24	-2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595,258.66	7.13%	141,483,273.23	1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465,545.72	25.99%	85,540,319.62	-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7,517,597.72	49.84%	740,476,295.12	2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3	18.56%	0.0606	29.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4	22.41%	0.0653	3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0.01%	3.77%	0.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79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55,942,953.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5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广州南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4%	970,533,089	82,238,725	质押
潘建明	境内自然人	4.27%	99,217,500	74,413,125	质押
茂名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59,347,399	0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56%	13,033,168	0	
广州南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1,751,067	0	
朱海琴	境内自然人	0.47%	10,883,900	0	
潘建明	境内自然人	0.43%	10,043,400	0	
潘建明	境内自然人	0.43%	9,900,000	0	质押
金海源	境内自然人	0.36%	8,374,320	0	
郭耀雄	境内自然人	0.34%	7,893,79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南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88,294,364	人民币普通股	888,294,364		
茂名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347,399	人民币普通股	59,347,399		
潘建明	24,804,375	人民币普通股	24,804,375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3,033,168	人民币普通股	13,033,168		
广州南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51,067	人民币普通股	11,751,067		
朱海琴	10,88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83,900		
潘建明	10,0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3,400		
潘建明	9,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0		
金海源	8,374,320	人民币普通股	8,374,320		
郭耀雄	7,893,792	人民币普通股	7,893,7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南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邱建明、潘建明、郭耀雄、朱海琴与控股子公司茂名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海源、潘建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账款	-205,378,269.91	-82.54%	主要是本期公司执行收入会计准则分类影响所致。
合同资产	80,372,751.70	—	主要是本期公司执行收入会计准则分类影响所致。
预收账款	-31,439,754.85	-83.39%	主要是本期公司执行收入会计准则分类影响所致。
合同负债	68,704,948.90	—	主要是本期公司执行收入会计准则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	-38,738,799.84	-31.01%	本期增加主要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597,620.60	36.02%	本期减少主要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897,010,562.26	-31.04%	本期减少主要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25,466,000	-10.06%	本期减少主要是公司一季度减持其权益工具，相应结转其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7,288.30	-41.41%	本期增加主要是公司一季度减持其权益工具，相应结转其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资本公积	234,374,449.92	153.38%	本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回购股份所致。
库存股	14,995,075.86	107.04%	本期增加主要是公司本期回购股份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6,273,180.14	-42.97%	本期减少主要是公司一季度减持其权益工具，相应结转其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营业成本	-303,624,044.09	-30.16%	本期减少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相应营业成本减少所致。
营业及附加	-16,409,103.41	-41.31%	本期减少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相应营业成本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79,258,487.95	-41.02%	本期减少主要是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59,144.26	305.48%	本期增加主要是公司投资项目分红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88,496.05	137.22%	本期损失减少主要是收回应收账款及贷款类，冲回计提的减值准备所致。
营业外支出	3,218,204.08	57.42%	本期增加主要是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40,365,178.43	-45.36%	本期减少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应付收入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39,535.83	-49.36%	本期减少主要是收回长期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ABS支付股份本金，本期没有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21,074.71	585.24%	本期增加的原因是主要系本期股权投资项目分红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97,202.12	5,880.42%	本期增加主要是公司本期处置资产较年初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127,073.44	78.40%	本期增加的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较上年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400,000.00	-35.26%	本期减少主要因为借款金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1,393,311.31	-31.23%	本期减少的原因是归还贷款金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64,765.98	-93.55%	本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资产证券化项目本金，本期没有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设立了广州海印天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事项在公司总裁权限范围内。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81号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82号
证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证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邱建明、邱建雄、陈文杰、潘蔚、李敏峰、朱为峰、慕丽娟。 (四)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第三季度报告符合《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李少卿、朱保琛、李敏峰、李敏峰、李敏峰、李敏峰、李敏峰。 (四)会议由董事长李少卿主持。 (五)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第三季度报告符合《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2020年10月29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10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7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